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組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09.12.18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定本辦法。
- 二、論文發表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系上公告辦理，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學術論文（通訊 correspondence、評論 review、書評 book review、訂正 correct、回覆 reply、編後語 editorial 等非學術論文則不在獎勵範圍），且以「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發表者始得提出申請，論文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但須與主副修相關。
- 三、申請資格：本系在學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
- 四、論文發表補助說明如下：
 - 1、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所列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清單第一、二等級每篇論文至多獎勵四萬元，SSCI 或 SCI 之論文每篇至多獎勵一萬二千元，TSSCI 之論文每篇至多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2、與他人合著之論文依不含本系專任老師合著人數平均給予獎勵。
- 五、受獎勵者有提供發表期刊之中文摘要及接受相關訪問之義務，以協助促進科普相關事宜。
- 六、申請論文發表獎勵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 1、論文全文。
 - 2、論文已發表者，需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
 - 3、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需檢附該論文接受函等證明。
- 七、獎勵順序：

屬於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之期刊論文優先獎勵，屬於 SCI/SSCI 之期刊論文次之；屬於 TSSCI 收錄期刊之論文再次之，非上述所列期刊之論文不予獎勵。
- 八、本系論文發表各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本系將依核定金額匯款入獎勵學生之帳戶。
- 九、經費來源及上限：
 - 1、經費來源：
 - (1)本校研究生獎學金
 - (2)本系教師兼職回饋金

(3)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企家班、科技班)結餘款

(4)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

2、經費上限：

每年獎勵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發佈實施送院行政協調會備查，修正時亦同。